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3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

柯仲宜

許耀中

被告 陳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23日下午2時3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已繳金額之帳務明細到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